

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福成镇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物资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物资采购项目（BHZC2026-J1-030040-GXHM）北海益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质疑函的质疑答复书

质疑供应商：北海益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北合街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相兴

联系人：何国龙

质疑供应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我公司递交《关于福成镇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物资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物资采购项目的质疑函》，对福成镇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物资（防灾救灾第十批）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HZC2026-J1-030040-GXHM）的成交结果提出质疑。我公司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对质疑事项进行审查，经采购人同意，我公司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

质疑事项、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详见附件《质疑函内容》。

质疑答复：

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：

1. 核查情况：①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提前公示关联关系核查要求，索要控股股东查询截图目的为排查单位负责人同一、直接控股/管理关系供应商串通投标，评审过程全程封闭管控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无法对贵单位进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完整核验。贵单位援引财库〔2019〕38 号文第三条规定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互联网或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，不得要求供应商重复提供。本条适用前提为采购方能够完整、实时、无门槛调取完整核验资料，在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。②贵单位在充足的澄清时间内未作为任何澄清响应。

2. 答复依据：①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 号）第三条：对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完整查询的信息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。本项目不满足“代理机构可完整查询全部



控股穿透信息” 适用前提，不适用该条款禁止性规定。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。采购方、采购代理机构负有核查关联关系、防范围标串标的法定职责。③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四条：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谈判小组核查开标、评审流程合规性，为防范串通投标设置必要资料核查要求，不违反开评标法定流程。

3. 答复结论：贵单位质疑事项无充分事实与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：

1. 核查情况：企查查平台公示欠税信息存在数据更新延迟、历史未结清滞纳金标注偏差问题，贵单位仅凭企查查截图，无法作为合理的事实依据。经核实南宁市三鑫复合肥料厂并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。

2. 答复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8 号）第十九条：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仅指供应商受到刑事处罚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（财库〔2022〕3 号明确 200 万元以上）行政处罚。单纯历史欠税、已补缴情形不属于法定重大违法记录；且本项目针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，企查查属于商业第三方信息平台，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有效查询依据，评审过程中不予采信企查查出具的相关信用查询材料。

3. 答复结论：贵单位的质疑材料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项质疑不成立。

其他说明：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，贵单位如对本答复存在异议，可自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向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书面提起投诉；逾期未投诉，视为认可本答复。

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 日

